

证券代码：874552

证券简称：原力数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267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锐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,665,6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133,1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8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），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补充项目资金及保函等业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5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5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50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5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参会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三	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4,960,708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晓霞、罗丽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

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